

照搬别人设计的“娃衣”侵权吗?

法院:独创性的“表达”应受法律保护

警戒线

随着“棉花娃娃”“盲盒手办”等IP玩偶在年轻人中走红,给娃娃穿的衣服“娃衣”,也成为了一门热门的生意。

但这些小巧精致的“娃衣”,受著作权法保护吗?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销售盗版“娃衣”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原创被低价抄袭

李女士是一名原创手工博主,喜欢设计制作棉花娃娃的服饰。2023年12月,她在社交平台上首次发布了自己原创的一套“娃衣”,包含头饰、围脖、颈部装饰和下装。因为造型灵动、配色清新,很快在“娃圈”收获了不少关注。随后,她在自己的电商店铺上架了实物,每件售价38.8元。

可没过多久,李女士发现,另一家名为“奇奇的娃衣”(化名)的店铺也上架了一款“可爱软萌10cm棉花娃娃的娃衣”,展示图里的款式、配色、细节装饰,和自己的设计高度相似,售价却只要19.9元。

为固定证据,李女士通过公证方式购买了该商品。对比发现,该店铺无论是头饰造型、围脖纹样、下装版型,还是整体色彩搭配,都与李女士的作品实质性相似,而且没有任何品牌

标识或授权信息。

李女士认为,该店铺经营者钱女士未经许可擅自复制、销售与其美术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商品,侵害了自己的著作权,于是起诉到法院。

被告钱女士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独创性成就版权

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的原创“娃衣”虽为装饰玩偶之用,但其在色彩选择、装饰造型、线条搭配等方面,体现了设计者独立的创作构思和个性化表达,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并非简单的功能性裁剪或通用版型。因此,法院认定这套“娃衣”属于具有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被告钱女士未经许可权利人许可,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商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发行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

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综上,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钱女士赔偿原告李女士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8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承办法官指出,不少经营者存在误区,认为“娃娃的衣服”不属于主流艺术品类,模仿一下不构成侵权。实际上,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以载体大小或受众群体论英雄。只要设计脱离了公有领域的通用造型,融入了作者独特的审美选择与智力劳动,就应当获得法律保护。

本案明确了具有一定独创性和艺术美感的“娃衣”可以纳入著作权法保护的“法律地位”,为“娃圈”原创设计划定了法律“红线”。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潘裕

单价52元的防水工程报成107元

物业经理虚增造价套取维修资金获刑

小区专项维修资金是业主共同所有的“房屋养老金”,关乎居住安全和切身利益,却被个别物业工作人员当成了“提款机”。近日,闵行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物业领域侵占维修资金的案件,被告人周某身为小区物业经理,利用职务之便虚增防水工程造价,联手施工方套取业主专项维修资金17万余元。检察机关经细致审查,以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最终,周某因犯诈骗罪被闵行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民生工程成牟利“商机”

2021年起,周某就职于某物业管理企业,担任闵行区某大楼物业经理,负责小区施工单位招募、维修方案编制、工程对接等事宜。2024年年中,小区屋顶防水老化需要维修,这本是保障业主居住安全的民生工程,却被周某当成了牟利的“商机”。

经查,周某主动联系施工方公司实际经营人门某某,商定防水工程底价为每平方米52元。这个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挂靠费,符合当时的市场均价。

为套取额外资金,周某利用物业经理的推荐权和方案编制权限,擅自将合同单价虚增至每平方米107元。通过虚增差价,他成功套取了小区的专项维修资金。

2025年1月,受周某以物业经理职权施压,并非出于自愿,门某某按照约定通过银行、微信分两笔向周某转账19.8万元,周

某扣除需转交物业公司的4.7万元管理费后,实际非法占有15.1万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5年6月,公司财务收取工程管理费时,门某某坦言因支付“好处费”导致工程亏损,相关线索随即暴露。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先生立即报案,称周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好处费。同年7月1日,周某被抓获。到案后,他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并主动退出了违法所得15.1万元。

剥“回扣”外衣辨罪质

案件移送闵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全面梳理案卷材料、复核证人证言、核对资金流水,发现侦查机关认定的罪名与案件事实存在偏差。看似是“权钱交易”的受贿行为,实则是精心策划的诈骗犯罪。

检察官查明,周某与门某某所谓的“回扣”,并非施工方从利润中支付的好处费,而是通过虚增工程造价套取的业主专项维修资金。

周某作为物业经理,并不具备主管、经手专项维修资金的职务权限,无法构成职务侵占罪;他也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施工方谋取正当利益后收受财物,而是主动提议虚增价格,通过隐瞒真相、虚构造价的方式,骗取业主大会、业委会签订合同、拨付资金。这完全符合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的构成要件。

同时,结合证人证言、同期同类工程报价

等证据,检察机关精准核算犯罪金额:周某虚增单价产生的差额中,扣除实际支出的审价费、挂靠费等费用后,确认其诈骗金额为17.16万元,达到诈骗罪“数额巨大”的标准。

宽严相济追赃挽损

闵行区检察院在依法追责的同时,全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周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且主动退出绝大部分违法所得,承诺在审理阶段补齐剩余款项,具有悔罪表现。

对于配合实施犯罪的施工方门某某,考虑到其未实际获利、系被周某胁迫配合、情节显著轻微等因素,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追诉的决定。

最终,闵行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闵行法院结合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退赃情况,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骗取。物业人员要恪守履职底线,不得利用职权暗箱操作;业委会要严把工程审核关,细化报价、施工、资金拨付全流程监督;业主发现维修资金使用异常、工程报价虚高等问题,要及时举报维权。多方共管,才能守住大家的“房屋养老金”。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姚缘

民警救下轻生男子

本报讯(通讯员 顾婧妮 记者 孙云)4月16日中午,虹桥机场附近发生惊险一幕。徐汇公安分局斜土路派出所民警李子恒驾驶警车外出工作期间,意外看到一轻生男子坐在高架护栏上,他果断停车,飞身一抱,出手救下轻生者。

当天,李子恒开车途经虹桥机场出发层路段,看到一男子坐在高架护栏上极其危险的位置,整个人状态不对劲,情况危急。李子恒没有丝毫犹豫,立马把警车停在路边,不敢贸然上前刺激对方,而是悄悄靠近,静静等待最适合的救援机会。趁男子没留意的间隙,李子恒飞快冲上前,从身后一把将男子紧紧抱住,使劲把他往安全区域拉,利落地把人从危险边缘救了下来,整个过程又快又果断。

把男子救到安全地方后,李子恒一直守在身边,耐心跟他聊天,见对方情绪仍有些紧张,李子恒温柔劝慰:“放松一点,不用紧张,这里很安全。我会一直陪着你,先喝口水定定神,家人我已经在联系了,很快就会到。”与此同时,他第一时间联系了机场警方,把现场情况说明白,做好交接工作,这名男子也很配合,跟着机场民警前往机场派出所接受后续的处置。值得一提的是,这位勇敢出手的民警李子恒,是刚毕业不久的00后,毕业于公安大学,参加工作不到一年。生活里的他性格开朗,平时不管是对同事还是对群众,都特别热心,总是主动帮忙。虽然入职时间不长,但面对危急情况,他丝毫没有胆怯,凭着专业素养和一腔热血,果断救下一条生命,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年轻民警的责任与担当,也让大家看到了00后公安民警的满满正能量。

六层楼高的大树“偷”走采光

女子把隔壁小区业委会告了

由,拒绝了。此后多年,这棵大树再未进行规范修剪,胡女士的家重新陷入了“不见天日”的困境。

无奈之下,胡女士以相邻采光、日照权益受损为由,将隔壁小区的业委会告上了法庭。

绿化权 VS 采光权

法庭上,原告胡女士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立即对涉案树木进行规范修剪,消除对原告房屋日照、采光造成的不利影响。

被告业委会则辩称,这棵树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并非不愿修剪。之前物业已经简单处理过,但胡女士仍不满意。如今要求大幅度修剪,引发了部分业主反对,导致物业无法

继续开展修剪工作。他们打算召开业主大会,待投票通过修剪方案后再行动。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相邻小区内种植的树木是否对原告的相邻权益构成妨碍。为真实了解现场情况,法官和法官助理选取了光照较强的日子,前往实地调查,确认了以下事实:

一是涉案樟树妨碍的持续时间长,树木畸形生长。该樟树因多年未规范修剪,呈现出“上大下小”的异常形态,形似巨伞,高度已超过六层楼顶,将底层住户的光线遮蔽得严实严实;二是妨碍的程度深,室内采光严重受阻,走进胡女士家中,即便是正午时分,屋内依然光线昏暗。采光受阻程度已超出相邻关系的“合理容忍度”。

对树木规范修剪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业委会主张“原告请求必须经过业主大会投票表决”的辩解于法无据。从举证责任来看,被告小区业委会虽声称将召开业主大会确定修剪方案,但至今未提交任何相关证据,也未提出具体可行的修剪方案。从程序来看,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胡女士要求的“常规修剪”,不属于需征求三分之二业主意见和参与表决过半数同意的“回缩修剪”,依法可由绿化养护单位直接开展,无需经过投票程序。从法益平衡看,绿化权益不应优先于业主采光、日照的基本居住权益。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兼顾相邻方的利益,遵循民法典中相邻关系的“公平合理”原则,不能以保护绿化为由,长期牺牲他人的基本采光权。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上海某某小区业委会对涉案树木进行规范修剪,消除对原告房屋日照、采光的不良影响。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本报记者 赵菊玲

当相邻权益与小区绿化产生冲突,居民的采光权如何保障?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树木遮挡引发的相邻采光、日照纠纷案。

“不见天日”的家

胡女士和年过八旬的母亲,住在闵行某小区的一楼。房屋紧邻隔壁小区的围墙,而围墙内,一棵巨型樟树成了她们多年的“噩梦”。

这棵樟树多年未经规范修剪,肆意疯长,高度已经超过了六层楼。巨大的树冠如同一把撑开的巨伞,将胡女士家本就珍贵的阳光遮挡得严严实实。

“就算是大晴天,屋里也是阴沉沉的。”长期的阴暗导致家中潮湿,严重影响了胡女士母亲的生活起居与身体健康。几年前,胡女士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隔壁小区进行过一次修剪,问题暂时缓解。可到了第二年,当她再次提出修剪请求时,隔壁小区却以“业主意见不一致”“违反绿化管理相关规定”等为